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5）府授民區字第 10533541900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落實各機關橫向聯繫、統合功能，加強維護本市市容，各區公所應設置市容會報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區市容會報每月舉行乙次，必要時得增減之或合併區務會議舉行。

三、各區市容會報由區長為召集人，各提案之相關權責機關應指定具決策權人員出席。另區公所或權責機關得視提案內容先行辦理會勘釐清權責。

前項會報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區長。
- （二）提案里長。
- （三）區級單位：警察分局長、區清潔隊長、養護工程隊分隊長、路燈園藝工程隊分隊長。
- （四）權責機關代表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人員。

四、市容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區內違建屢拆屢建之查察處理事項。
- （二）區內環境衛生之整理及公共衛生之改進事項。
- （三）區內違章攤販之取締事項。
- （四）區內市場管理及清潔事項。
- （五）區內路燈、花木及綠地之維護事項。
- （六）區內交通設施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單行道等）之建議事項。
- （七）區內街弄巷道及側溝之整修維護及建議事項。
- （八）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，內容牽涉本區有關單位急待處理事項。

(九) 其他有關區內維護市容事項。

五、會報決議事項應列入會議紀錄送各權責機關，各權責機關應依決議期程辦理，並由區公所列管。

六、各區市容會報之執行情形，應按月彙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，並由民政局列管督導。